

# 于都县民政局文件

于民字〔2023〕18号

## 关于印发《于都县 2023 年社会救助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于都县 2023 年社会救助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于都县 2023 年社会救助重点工作安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全县社会救助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全省、全市民政工作会议和省、市、县“两会”以及县委二十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决策部署，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更高要求，聚焦“三大战略、八大行动”，聚焦特殊群体、群众关切，切实加快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兜住兜牢基本民生底线，不断推动全县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

## 一、总体目标

以统筹救助资源、增强兜底功能、提升服务效能为重点，加强制度建设，健全体制机制，狠抓政策落实，提高困难群众生活品质，切实增进民生福祉。到 2023 年底，基本生活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多层次救助体系进一步健全，救助服务质效进一步增强，最低生活保障等实现扩围增效，更多困难群众得到高质量救助帮扶。

## 二、重点任务

### (一) 持续巩固城乡脱贫成果

1.持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落实举措：**制定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督促各乡镇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强化同乡村振兴战略的衔接力度。保持过渡期内兜底保障政策总体稳定，严格落实“单人户保”、低保渐退、就业成本扣减等政策，过渡期内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不计入低保家庭收入。

## **2.持续推进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健全扶弱助困长效机制体系建设。**

**落实举措：**持续推进脱贫解困向解困脱困体制衔接转型，保持现有的工作机制、财政投入、帮扶力量、主要政策和各项举措不变。召开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会，邀请各行业部门进行解困脱困政策解读，制定年度工作要点，推进部署巩固提升工作。充分发挥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各成员单位数据共享、资源整合、政策联通和业务联动，协调解决涉及多部门职责的重要事项，健全城镇防返贫保险扶弱助困机制，推动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实现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一件事一次办”。落实省市考核评价方案，组织开展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工作落实情况督导检查，积极推广各乡镇解困脱困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和显著成效，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 **3.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建设，推进跨部门信息共享与数据比对。**

**落实举措：**持续加强与乡村振兴、医保、残联等部门的信息

共享。加强与同级相关部门实现数据共享常态化，将县级的住房救助、医疗救助、就业救助、失业人员登记、重特大疾病免费（专项）救助、受灾人员救助等专项救助信息，汇聚到省民政厅“数字民政”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并及时进行更新管理。依托省“数字民政”系统定期开展数据交叉比对，动态掌握未纳入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情况，确保尽早发现、及时救助。

## （二）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 4.提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标准。

**落实举措：**按照省、市民生实事工程安排，及时出台城乡困难群众提标提补文件并抓好政策落实，5月底前全面完成困难群众救助标准提标提补工作。

### 5.扎实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

**落实举措：**指导各乡镇落实《江西省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西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及时足额发放低保、特困救助资金。督促各乡镇严格落实《江西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指引》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和探视巡访的通知》，明确照料护理责任人，签订照料服务协议，加强照料服务质量监管和定期探视巡访。指导各乡镇按照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供养对象和孤儿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及市、县出台的《关于落实特困供养对象、孤儿医疗费用财政兜底政策的通知》精神，加强与财政、卫健、

医保部门的沟通协调，明确省、市政策衔接路径，确保特困供养对象自付医疗费用兜底保障措施落实落地。

## **6.强化临时救助救急难功能。**

**落实举措：**全面落实急难地救助、“小金额先行救助”、“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政策，加大对非本地户籍人口临时救助力度，进一步提高救助时效性和可及性。适当提高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下拨额度和审核确认额度。对在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过程中出现基本生活困难，以及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摸排中发现的困难对象，符合条件的及时实施临时救助给予过渡性保障。对特困供养对象、孤儿等因病致使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要重点关注，主动研判困境和保障措施。对遭遇重大生活困难的，灵活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提高救助额度。做好临时救助与就业政策、失业保险政策和受灾人员救助政策的衔接，重点加强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创业失败或未就业大学生、受灾（疫）群众等特殊困难对象的临时救助。加大对特殊临时救助对象的跟踪关爱服务，原则上单次审批2000-5000元的救助对象应由乡镇民政业务负责人或驻村领导上门回访，户均5000-1万元的特别救助应由乡镇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上门回访，户均1万元以上的特别救助应由县民政局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县分管领导上门回访，提升困难群众对临时救助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 **7.全面落实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落实举措：**全面落实价格补贴联动机制阶段性扩围要求，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将低保边缘家庭人口纳入保障范围，及时为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 **8.做好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

**落实举措：**加强对疫情、灾情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关注，符合条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全面开展摸底排查，灵活运用各项救助政策，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 **9.充分发挥协调机制作用，推进救助工作发展。**

**落实举措：**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领导小组以及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专项小组作用，落实《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低收入人口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民发〔2022〕9号）文件要求，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实现部门间数据互联共享，政策业务互通，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细。充分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推动解决一批重难点问题和特殊个案问题。

## **（三）加大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作力度**

### **10.落实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

**落实举措：**指导乡镇落实省民政厅《关于建立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若干措施》，构建主动发现网络，提高主动发现能力，聚焦重点群体大力开展走访排查、巡访探视，做好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工作，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 **11.扎实开展低保护围工作。**

**落实举措：**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指导乡镇综合考虑申请对象家庭财产、营收及实际生活状况，实事求是开展低保认定，严禁低保审核确认不合理的“一刀切”问题。加大漏保排查力度，特别关注“一户多残多病家庭”“隔代抚养家庭”“人口结构复杂家庭”“一户多人仅保一两人”、“一户多人仅保部分”等非整户保家庭的困难情形，通过多方研判或“一事一议”符合条件的应整户纳入，不得仅将部分家庭成员纳入低保范围。

### **12.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和常态化救助帮扶。**

**落实举措：**落实低保边缘家庭财产认定办法，指导各乡镇加大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力度。督促指导各乡镇落实《进一步做好低收入人口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对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的救助，及时将救助需求推送至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根据职责提供专项救助或者帮扶，形成救助帮扶合力。

## **（四）完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

### **13.完善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监管机制。**

**落实举措：**紧跟围绕按照 18 个工作日完成审核确认程序的要求，切实优化办理低保审核时限，提升救助效率。指导各乡镇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工作举措，组织乡镇之间相互检查，以检查促提升，推动对乡镇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工作监管全覆盖、无盲区。

#### **14.推广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机制。**

**落实举措：**在总结前期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开展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衔接工作。充分依托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和承接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社会组织力量，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结合低收入人群失能、半失能特殊群体的巡访照护需求，探索策划一批资源链接项目，积极帮助困难群众做好救助需求与慈善资源链接。通过走访入户、志愿活动等形式，做好政策宣传解释，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 **15.推动建立社会救助“一事通办”工作机制。**

**落实举措：**依托省、市、县政务服务“一窗式”平台和省民政厅“数字民政”社会救助系统，推动低收入人口认定、教育救助、法律援助、就业和社保救助、住房救助、受灾人群冬春救助、医疗救助、残疾人救助、电费减免等业务协同管理和优化，推进各项社会救助业务申请事项同步、多表合一、材料共享、流程衔接，实现社会救助“一表申请”、“全程网办”。

### **（五）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监督管理**

#### **16.做好各类反馈问题整改。**

**落实举措：**针对2022年全省民政系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国家考核评估反馈问题和省考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整改时限，细化整改举措，确保整改实效。

#### **17.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



**落实举措：**根据省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要求，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托“数字民政”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平台，对接社会保障“一卡通”系统，在线发放社会救助资金，避免多发、漏发、重发和迟发。同时做好资金发放结果的监测响应，实现资金发放及时、监管有序的闭环管理。

#### **18.持续开展社会救助专项治理。**

**落实举措：**制定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 2023 年重点任务清单，部署深入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和改进社会救助领域信访工作。加强对社会救助领域公示、公布规范管理，确保合法、合规。严格整治“漏保”问题。联合驻局纪检组及时通报群众身边腐败作风、侵害群众利益问题。

#### **19.开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绩效评价。**

**落实举措：**根据省市制定的 2023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要求，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绩效评价工作。

### **（六）持续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

#### **20.持续推进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运用。**

**落实举措：**指导各乡镇充分发挥“数字民政”信息平台作用，运用摸底排查、入户查访、专项救助数据导入、主动发现报告等功能，规范开展低收入人口信息采集和动态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建立预警信息分类处置机制，对平台发出的风险预警提示，及时响应、科学研判、分类处置。

## **21.深化社会救助数字化场景应用。**

**落实举措：**推行社会救助“码上救”，持续加强“赣服通”社会救助申请功能推广使用和办理情况监督，确保受理及时、办结高效。

### **（七）提升社会救助基层经办服务能力**

## **22.规范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落实举措：**落实《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清单》，按照《清单》明确的范围和内容科学合理使用资金、合规购买服务，满足社会救助对象多样化需求，结合社会救助经办标准化试点，进一步强化乡镇社会救助责任和保障条件。积极推动有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乡镇社工站承接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事项。

## **23.开展 2023 年社会救助业务技能竞赛。**

**落实举措：**举办 2023 年社会救助业务技能竞赛，把提升基层社会救助干部学习能力和考察其业务水平结合起来，以乡镇的民政业务经办人员和负责人、民政局分管领导和股长以及业务骨干为主体，鼓励所有的业务人员在不同时机、不同场合实施“讲好一堂业务课”为主题的全覆盖赛课活动，选拔一批能说、会写、善干的业务尖兵充实到赣州市社会救助实务人才专家库中，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基层业务经办能力。

## **24.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月活动。**

**落实举措：**指导各乡镇集中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月活动，以强化宣传设施、县乡联动宣传、政策落实整治等举措，走上街

头、深入村居，利用展板、电子屏、宣传单等多种载体，通过设立咨询台、现场答疑、印发宣传资料、各类媒体宣传报道、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等多种形式，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加熟悉了解社会救助政策，增进对社会救助工作的关心理解支持，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经办服务效率，让政策惠及更多困难群众。

#### **（八）持续推进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

##### **25.深化社会救助领域创新试点。**

**落实举措：**选取工作基础好、创新能力强的乡镇开展社会救助“资金+物质+服务”标准化试点、社会救助窗口（站、点）服务标准化试点、困境主动发现与监测预警机制标准化试点和社会救助事项“放管服”权限下放改革县乡权限划分试点工作，探索创新政策理论体系，及时总结工作经验，主动提炼先进做法，积极向上推选创新试点案例和报送理论研究成果。

##### **26.探索建立社会救助容错免责机制与县乡社会救助权责划分工作。**

**落实举措：**探索实施社会救助容错免责工作，全面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社会救助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督促各地对信访总量、缠访事项、缠访人员较多的乡镇以及规定时效办理经办事项低于80%比例的乡镇进行约谈提醒、跟踪督办等措施，提升人民群众对社会救助工作的认同感、满意度。同时，积极总结探索实践工作经验，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

## **27.创新制定社会救助窗口（站、点）服务指南。**

**落实举措：**立足优化办事程序、改进服务方式、提升群众体验，将社会救助关联事项的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办理流程等进行整合优化，制定社会救助窗口（站、点）服务指南，明晰“一件事一次办”办事流程，实现统一受理、业务联动、一链审批，提高基层经办服务水平。

## **28.加强社会救助正面激励与感恩故事宣传工作。**

**落实举措：**以我们的“社会救助故事”、我们的“典型经验”、我们的“创新做法”为题，各乡镇每月10日前向县民政局报送1篇高质量的社会救助故事，每季度在县级以上媒体发表1篇社会救助典型经验文章，强化社会救助领域的典型宣传，积极宣扬社会救助改革成效、典型案例和先进个人事迹，提升社会救助工作的认同感和信任感。

# 于都县民政局 于都县财政局 文件

于民字〔2023〕30号

## 于都县民政局 于都县财政局 关于做好我县2023年城乡困难群众 提标提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根据《江西省民生实事工程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10件民生实事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民生办〔2023〕1号）和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市2023年城乡困难群众提标提补工作的通知》（赣市民字〔2023〕12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县2023年城乡困难群众提标提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从2023年1月1日起，继续提高全县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一）提高城市低保标准。城市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提高60元，达到每人每月885元，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40元，达到570元。

（二）提高农村低保标准。农村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提高60元，达到每人每月660元，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40元，达到440元。

（三）提高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70元，达到每人每月1150元。

（四）提高农村特困自理人员供养标准。将农村特困集中供养人员和分散供养人员标准提高80元，达到每人每月860元。

（五）提高农村特困失能、半失能人员供养标准。将农村特困失能、半失能供养标准提高70元，达到每人每月1150元。

（六）对困难群众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七）开展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工作。按照每人每月1380元的标准发放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按照每人每月350元的标准发放半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将特困自理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提高20元，达到每人每月100元。

（八）实施临时救助（特别）救助制度。对重大疾病、重度残疾、自然灾害、教育费用和突发性意外事件造成的支出型困难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九）继续提高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月

人均救济补助标准，具体为：城市的提高 110 元，达到每人每月 665 元，农村的提高 55 元，达到每人每月 550 元。

（十）提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将机构养育孤儿、城乡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 220 元、160 元、160 元，达到每人每月 1820 元、1360 元、1360 元。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发放标准按照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全额执行。享受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不重复享受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补助。

（十一）继续做好残疾孤弃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工作。按照每人每月 1380 元标准发放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不重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留守儿童情感关怀和心理健康服务。

（十二）提高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将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城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 20 元，均达到每人每月 100 元。

## 二、明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

资金筹集、使用管理要求按照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赣财社〔2020〕40 号）执行。县财政部门要按照要求，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列入财政预算。

（一）对城市低保资金，由县财政部门按照保障人数和每人每月 105 元的标准安排资金。

（二）对农村低保资金，由县财政部门按照保障人数和每人每月 88 元标准安排资金。

（三）对城镇特困人员供养资金，由县财政部门按照每人每月 600 元安排资金，2018 年-2023 年提标部分 525 元从省财政下拨的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专项资金中安排。

（四）对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由县财政部门分别按照供养人数和集中供养、分散供养每人每年 1596 元标准安排资金。

（五）对临时救助资金，由县财政部门按照当地户籍人口数和每人每年 1 元标准安排资金。

（六）对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资金，救济资金由省财政定额专项补助，2023 年调标所需资金增量由县财政负担。

（七）对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含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由县财政在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配套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统筹解决。

（八）对残疾孤弃儿童、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照料护理补贴资金，所需资金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 三、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规定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民政和财政等相关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采取措施，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做好城乡困难群众提标提补工作，确保城乡困难群众的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达到要求。要做好提标提补政策的宣传



和向社会发布工作，让城乡困难群众提标提补政策家喻户晓。

**（二）坚持分类施保。**对低保对象中的常补对象要按照低保标准给予全额补助，对低保对象中的非常补对象要给予差额救助，其中，城市低保对象每人每月补助金额不低于 290 元、农村低保对象每人每月不低于 220 元。

**（三）明确到位时间。**保障标准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提补资金必须于 5 月 15 日前落实到位，并从 1 月 1 日开始补发。

**（四）强化资金管理。**财政部门要按照要求，将配套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确保提标提补资金足额保障到位。民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资金的管理，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要全部实行社会化发放，并确保安全有效运行。



